

附件 1

上海市 2020 年度“科技创新行动计划” 国内科技合作领域项目合作地区及领域一览表

项目名称	合作地区	合作领域
<p>专题一：技术转移与科技成果示范应用项目</p>	<p>新疆维吾尔自治区，西藏自治区，宁夏回族自治区，湖北省，云南省（红河州、迪庆州、文山州、普洱市、大理州、楚雄州、西双版纳州、德宏州、曲靖市、临沧市、丽江市、保山市、昆明市），贵州省遵义市，青海省果洛州，重庆市万州区，四川省广安市华蓥市，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，辽宁省大连市以及海南省。</p>	<p>新疆：农林畜牧、生命健康、智能制造、节能环保、特色资源开发利用以及依托“沪克科技协同创新促进中心”科技服务平台开展的各领域科技合作（依托平台合作项目须上传克拉玛依市科技局书面证明）。</p> <p>西藏：农林畜牧、生命健康。</p> <p>宁夏：生命健康、医用新材料、智能制造。</p> <p>海南：现代农业、海洋科技、生命健康。</p> <p>云南：现代农业、生命健康、特色资源开发利用、节能环保以及依托上海在云南的四个科技服务中心（普洱、红河、文山、迪庆）等科技服务平台开展的各领域科技合作（依托平台合作项目须上传当地科技局书面证明）。</p> <p>遵义：依托“沪遵共建临床医学协同创新中心”、“沪遵共建生物医药协同创新中心”、“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遵义分中心”、“沪遵共建科技兴农乡村振兴实践基地”四个科技示范点开展的相关领域科技合作（须上传遵义市科技局书面证明）。</p> <p>果洛、万州、夷陵、华蓥、崇左：农林畜牧、食品精深加工、冷链运输、特色资源开发利用。</p> <p>大连：智能制造、生命健康。</p>

项目名称	合作地区	合作领域
		湖北：新冠病毒肺炎疫情防控、药物与疫苗研发等。
专题二：重点产业培育示范项目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，西藏自治区，宁夏回族自治区，云南省（红河州、迪庆州、文山州、普洱市、大理州、楚雄州、西双版纳州、德宏州、曲靖市、临沧市、丽江市、保山市、昆明市），贵州省遵义市，青海省果洛州。	
专题三：科技扶智能力提升项目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四县（叶城县、莎车县、泽普县、巴楚县），克拉玛依市；西藏自治区日喀则五县（江孜县、拉孜县、定日县、亚东县、萨迦县）；云南省（红河州、迪庆州、文山州、普洱市、大理州、楚雄州、西双版纳州、德宏州、曲靖市、临沧市、丽江市、保山市、昆明市）；青海省果洛州；贵州省遵义市；重庆市万州区；湖北省；四川省广安市华蓥市；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。	当地创新体系建设能力提升及专业技术人才培养
<p>注：指南中“对口地区”特指本市东西部扶贫协作、对口支援和对口合作地区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四县（叶城县、莎车县、泽普县、巴楚县），克拉玛依市；西藏自治区日喀则五县（江孜县、拉孜县、定日县、亚东县、萨迦县）；云南省（红河州、迪庆州、文山州、普洱市、大理州、楚雄州、西双版纳州、德宏州、曲靖市、临沧市、丽江市、保山市、昆明市）；青海省果洛州；贵州省遵义市；重庆市万州区；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；辽宁省大连市。</p>		